

中華民國帕拉林匹克總會

111 年全國身心障礙者腦性麻痺競速車(Frame Running)運動推廣營 實施辦法

一、目的：

配合政府推動身心障礙者運動計畫，藉由運動達到身體復健之功效及提升體能狀態，透過舉辦 Frame Running 運動推廣營，提供 Frame Running 國際的訓練課程，建立正確的觀念，除適應日常生活與促進身心均衡發展，及增進人際關係的互動外，更可提升未來參與國際 Frame Running 賽事的運動員人才庫。

Frame Running (腦麻競速三輪車) 目前為 CPISRA、Para Athletics 身心障礙國際競賽正式項目之一，專屬中重度腦性麻痺者的運動。

本會本次辦理 Frame Running 運動推廣營希望讓學員接軌國際訓練課程，以利本項目未來接軌帕運或亞帕運後，儲備選手進軍國際賽事。

二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體育署

主辦單位：中華民國帕拉林匹克總會

承辦單位：台灣腦性麻痺運動休閒協會 CPTSRA

中華民國帕拉林匹克腦性麻痺運動協會

協辦單位：國立彰化特殊教育學校

國立和美實驗學校

嘉義縣身心障礙運動推廣委員會

三、活動地點及時間：

場次	日期	地點
第一場	10/25(二)9:00-11:00	國立和美實驗學校
第二場	11/1(二) 9:00-11:00	
第三場	11/8(二) 9:00-11:00	
第四場	11/15(二) 9:00-11:00	
第五場	11/22(二) 9:00-11:00	
第一場	10/25(二)13:00-15:00	國立彰化特殊教育學校
第二場	11/1(二)13:00-15:00	
第三場	11/8(二)13:00-15:00	
第四場	11/15(二)13:00-15:00	
第五場	11/29(二)13:00-15:00	
第一場	10/29(六)09:00-11:00	嘉義縣體育場
第二場	11/5(六)09:00-11:00	
第三場	11/12(六)09:00-11:00	
第四場	11/19(六)09:00-11:00	
第五場	11/27(日)09:00-11:00	

四、 活動流程：

每場次 2 小時，共計 15 場次，每場次流程如下：

時間	活動內容	說明
20min	Framer Running 暖身及介紹	● 器材、場地及規則介紹 ● 拉伸暖身
60min	Framer Running 訓練	● Framer Running 協調訓練 ● Framer Running 速度技巧訓練
30min	Framer Running 友誼賽	● 以正式競賽方式進行，將參與者 分組競賽(視參與人數、障礙類別 分組)
10min	Closing / 檢討	

五、 實施方式：

(一)參加者未滿 20 歲者，應徵得法定代理人同意。但未滿 20 歲已結婚者，不在此限。

(二)由本會聘請指導師資

周柏宏

帕總 A 級田徑教練

台灣腦性麻痺運動休閒協會 CPTSRA 理事長

姚宗元

Frame Running 國際訓練教練

台灣腦性麻痺運動休閒協會 CPTSRA 常務理事

(三)活動期間學員交通、住宿、飲食請自理。

(四)若遇氣候因素或其它特殊狀況須予延期時，當即在總會網站公告，並個別通知參加活動人員。

(五)參加者皆需至少一位陪同者參與協助。

六、 參與人數：預計招收學員 10 人/場次(不含陪同者)、教練 2 人/場次、工作人員 2 人/場次、緊急醫療救護人員或運動防護員 1 位/場次，共計 15 場次

約可達 225 人次參與。

七、 預期成效：

- (一)推動參與Frame Running的腦性麻痺者運動人口與運動競技表現。
- (二)藉此項活動提升腦性麻痺者的運動能力，讓生活多元化、生命更樂活。
- (三)參與此項活動中能達到相互交流的機會，繼而培養良好的人際關係，從學習中得到正面的能量，彼此激勵成長。
- (四)透過本項活動，使腦性麻痺者培養正確運動的習慣，增進其身心健康。

八、 報名方式：

(一)網路線上報名：<https://forms.gle/rV8UETdMg9E1C8i49>

- Email：cptrsatw@gmail.com，主旨註明「Frame Running 運動推廣營-姓名」，報名後請來電確認。

(二)聯絡人：周柏宏 0979356588

註：所填報名參加本活動之個人資料，僅供本活動相關用途使用。本活動將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，額度如下；若有其他投保需求(如個人人身保險)，建請自行辦理。

- 每一個人身體傷亡：新臺幣300萬元。
- 每一事故身體傷亡：新臺幣1,500萬元。
- 每一事故財物損失：新臺幣200萬元。
- 保險期間內總保險金額：新臺幣3,400萬元。

九、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得隨時修正公佈之。

十、 為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(下稱指揮中心)防疫政策及疫情警戒標準，以防疫為優先考量，並兼顧身心障礙運動之推展，本活動將依「體育署輔導辦理各項賽事或活動防疫處理原則」實施防疫作業，實施原則如下；後續依指揮中心最新指引滾動修正。

(一) 第一級：落實基本防疫原則

- 1、除活動因素無法佩戴口罩外，參與活動者應全程佩戴口罩。
- 2、本活動將規劃固定動線，請參與者於入口處進行體溫量測及手部

消毒。

- 3、本活動採實聯制疫調，具感染風險者(居家隔離、檢疫及自主管理)不得參與活動。
- 4、維持活動場域之通風換氣情況。
- 5、活動場域內，除補充水分外，原則禁止飲食；如有用餐之必要，則依指揮中心相關規範(梅花座、隔板、室內社交距離 1.5 公尺等)辦理。

(二) 第二級：疫情升溫時，依據指揮中心針對大型活動防範策略，採取閉門(無觀眾)舉辦或其他措施。

(三) 第三級：大規模社區感染，將視指揮中心發布公告配合延期或停辦。

十一、本辦法經陳報教育部體育署備查後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

中華民國帕拉林匹克總會
111 年全國身心障礙者 Frame Running 運動推廣營
家長同意書

本人同意敝子弟_____參加貴會舉辦之「111 年全國身心障礙者 Frame Running 運動推廣營」，敝子弟絕對遵從貴會一切活動的規定及指導，若有違反規定及指導，本人願負一切責任，特此同意。

家長 / 監護人：_____ 電話：_____

地 址：_____

備註：請未滿 20 歲參加者請務必填寫加簽家長同意書，否則報名無效。

(以上資料本人同意做為大會辦理活動使用)

簽名或蓋章：

中華民國帕拉林匹克總會
參加者健康確認書

(現場繳交)

本人參加「111 年全國身心障礙者 Frame Running 運動推廣營」，參加日期為 111 年 月 日，參加人員已評估自己的健康狀況無虞，願意遵守主辦單位一切規定。

因應 COVID-19(新冠肺炎)疫情嚴重，本人聲明並未於活動日前 21 日內有出國，如有隱瞞疫情資訊，後果自負。

參加者簽名：

家長簽名：

聯絡電話：

填寫日期： 年 月 日

備註：

- 一、為維持國內疫情之穩定控制，本賽會配合政府「COVID-19防疫新生活運動」，採行實名制措施，未配合賽會防疫規定者，恕無法參加賽會。
- 二、依據「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特定目的及個人資料之類別」代號012公共衛生或傳染病防治之特定目的蒐集個人資料，且不得為目的外使用。所蒐集之資料僅保存28天，屆期銷毀。
- 三、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規定，違反居家檢疫規定逕自外出或搭乘大眾運輸工具者，將依「傳染病防治法」第58條及第69條處新臺幣1萬至15萬元不等罰鍰；若違反居家隔離規定者，將進行強制隔離，若失去聯繫則將公布其姓名，請民眾勿以身試法。

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月 日

中華民國帕拉林匹克總會
111 年全國身心障礙者 Frame Running 運動推廣營
防疫調查紀錄表

(現場填寫)

參加者 姓 名	電 話	體溫是否 ≥37.5°C	三星期內是否有出國
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，回國__日
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，回國__日
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，回國__日
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，回國__日
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，回國__日
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，回國__日
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，回國__日
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，回國__日
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，回國__日

備註：

- 一、為維持國內疫情之穩定控制，本賽會配合政府「COVID-19防疫新生活運動」，採行實名制措施，未配合賽會防疫規定者，恕無法參加賽會。
- 二、依據「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特定目的及個人資料之類別」代號012公共衛生或傳染病防治之特定目的蒐集個人資料，且不得為目的外使用。所蒐集之資料僅保存28天，屆期銷毀。
- 三、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規定，違反居家檢疫規定逕自外出或搭乘大眾運輸工具者，將依「傳染病防治法」第58條及第69條處新臺幣1萬至15萬元不等罰鍰；若違反居家隔離規定者，將進行強制隔離，若失去聯繫則將公布其姓名，請民眾勿以身試法。

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月 日



廣告



禁止性騷擾

No Sexual Harassment

禁止性騷擾及性侵害公開揭示

- 1 任何人不得對他人性騷擾或性侵害。
- 2 性騷擾他人者，依法得處新臺幣1萬元以上10萬元以下罰鍰；
利用權勢或機會進行性騷擾者，其罰鍰加重二分之一；
乘機襲胸摸臀或觸摸他人隱私部位，被害人可提出刑事告訴，
最高可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。
性侵害他人者，依刑法規定最高可處死刑、無期徒刑或10年以上有期徒刑。
- 3 性騷擾或性侵害他人，除負有法律上之刑事與民事責任外，
本單位亦將依內部規定懲處。
- 4 遇到性侵害事件，請撥打110或113保護專線求助。
- 5 發現性騷擾或性侵害事件，需本單位立即協助處理者

請撥打本單位聯絡電話： 02-8771-1450 / 中華帕拉林匹克總會